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曾麗芸即曾錫銘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股份分配協議書所載，係由繼承人李玲蘭分配南亞公司股票2002股，為何係由曾麗芸具狀聲請？

二、若原聲請狀所列聲請人有誤，請具狀改列正確之聲請人，並於狀末簽名、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